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除非有關證券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行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行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行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公告

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及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本公告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3月30日在北京召開會議。

茲提述本行2025年3月30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包括其他)《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定義的詞彙具有於通函內的含義。

1. 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待本方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授權董事會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 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2.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簡稱「**本次發行**」）的方案，具體如下：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將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在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四、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行對象已於2025年3月30日與本行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對象不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五、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6.05元／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兩項同時實施： $P_1=(P_0-D)/(1+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募集資金規模除以前述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發行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為27,272,727股，不超過本行發行前總股本的30%（此上限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有關本次發行的規模，請見本章節第十一項。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將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募集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總數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七、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有關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享。

十、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將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審批通過的方案為準。

十一、其他信息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本次發行的規模將不會超過本行於本公告日已發行A股股份的20%，亦不會超過本行於本公告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的10%。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2025年3月28日本行A股的收市價及2025年3月28日前5天的A股平均價的80%。本次發行的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細節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股份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a. 認購人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b. 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c.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次發行及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應由其批准的行政許可事項；
- d.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e.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將在2024年度A股末期股息派發後發行，所以該等A股股份只會享有發行後派發的A股股息。

以下為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本次發行完成時的股權結構（假設本次共發行27,272,727,272股A股，且本行現時已發行總股數及持股比例於本次發行完成時再無其他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於緊接本次 發行完成時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A股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188,791,906,533	64.13%	188,791,906,533	58.6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1,810,024,500	0.56%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0	0.00%	27,272,727,272	8.48%
A股其他公眾股東	20,163,583,813	6.85%	20,163,583,813	6.27%
已發行A股總數	210,765,514,846	71.59%	238,038,242,118	74.00%
H股				
H股公眾股東	83,622,276,395	28.41%	83,622,276,395	26.00%
已發行H股總數	83,622,276,395	28.41%	83,622,276,395	26.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94,387,791,241	100.00%	321,660,518,513	100.00%

財政部為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已公開資料，緊接本次發行後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有關豁免。

其他有關本次發行的細節，請參考2025年3月30日通函的內容。

3.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包括其後續修訂、補充），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等事項；
- 二、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同意、註冊、股份鎖定及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六、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七、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